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关于中万印刷（深圳）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

深龙环批[2019]700334号

中万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01944030700334号）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第三方技术机构的技术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因地铁14号线坳背站建设征地拆迁，迁改建至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赐昌路8号101，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主要生产工艺为：（1）裁切、印刷、分切、钉装、检验；（2）拼版、感光、曝光、冲洗、显影、检验、印刷。项目在落实环境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其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

二、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建设内容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要求如下：

（一）迁建后生产废水有所减排，洗版废水（产生量不大于12吨/日）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4吨/日回用于洗版

工序，8吨/日排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 VOCs 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及表3浓度限值。

(三)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四) 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并设立专用储存场所或设施存放，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

(五) 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你单位应当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 你单位收到本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包括批复文件复印件)送辖区生态环境管理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管理所的监督检查。

四、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该项目的原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5]700223号)作废。

五、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二〇一行政许专用章十一日

